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泰盛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袁陳美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相 對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呂敬銘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務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分別規定：「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再按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

01 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
02 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
03 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04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本院108年度訴字
05 第367號，爭執內容為貨物稅及營業稅計新臺幣(下同)6,3
06 51,630元、營業稅罰鍰計181,471元)、貨物稅事件(本院1
07 08年度訴字第1139號，爭執內容為貨物稅罰鍰計2,354,293
08 元)，經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
09 負擔。」，嗣聲請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
10 50號判決「原判決關於營業稅罰鍰及貨物稅罰鍰暨該訴訟費
11 用部分均廢棄。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及
12 重核復查決定)均撤銷。其餘上訴駁回。廢棄部分第一審及
13 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
14 用由上訴人負擔。」由此可知，前開關於貨物稅及營業稅部
15 分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關於營業稅罰鍰及貨物稅罰鍰
16 部分之訴訟費用則由相對人負擔。

17 三、經調取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7號、108年度訴字第1139號事
18 件卷審查核算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
19 附計算書確定為14,734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25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26 法 官 劉正偉

27 法 官 陳雪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30 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附表：計算書			
審級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並詳說明）
一	裁判費 （108年度訴字第367號）	4,000元	其中120元由相對人負擔
一	裁判費 （108年度訴字第1139號）	4,000元	此4,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一	證人日旅費	600元	
二	裁判費 （109年度上字第650號）	6,000元	
	聲請人 律師酬金	30,000元	
			此計36,600元，由相對人 負擔10,614元
總計		44,600元	
說明：			
(一)、108年度訴字第367號的裁判費4,000元：			
此事件爭執內容為貨物稅及營業稅計6,351,630元、營業稅罰鍰計181,471元。相對人敗訴比約3% $(181,471/181,471+6,351,630)$ ，應負擔120元 $(4000\times 3\%)$			
(二)、108年度訴字第1139號的裁判費4,000元：			
此事件爭執內容為貨物稅罰鍰計2,354,293元，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50判決撤銷確定，相對人應負擔4,000元。			
(三)、108年度訴字第367號、108年度訴字第1139號合併審理之證人日旅費600元；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費6,000元及聲請人律師酬金30,000元，合計36,600元：此部分爭執內容為貨物稅及營業稅計6,351,630元、營業稅罰鍰計181,471元、貨物稅罰鍰計2,354,293元。相對人敗訴比約29% $(181,471+2,354,293/181,471+2,354,293+6,351,630)$ ，即 $2,535,764/8,887,394$ ，相對人應負擔10,614元 $(36,600\times 29\%)$ 。			

(四)、上開總計44,600元均原係由聲請人支付，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734元（ $120 + 4,000 + 10,614 = 14,734$ ）。